

#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100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依據地政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所轄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四區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土地現值調整與非都市土地現況調查、使用及編定等業務，提高為民服務績效圓滿達成各項計畫工作。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人事費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人事費	辦理完成	
		業務費	綜理本所經常性業務之業務費	辦理完成	
		獎補助費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辦理完成	
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人事費	依照土地法及相關法令受理人民各項案件人事費	辦理完成	
		業務費	依照土地法及相關法令受理人民各項案件業務費	辦理完成	
		獎補助費	依土地法提列損失及損償	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為推展地政業務，充實各項設備	辦理完成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50,000元，實收數534,430元，超收284,430元，係因本年度辦理之繼承登記案件多屬逾期辦理致罰鍰超收。
- 2.規費收入：預算數10,475,000元，實收數12,826,065元，保留數19,955元，超收數2,371,020元，登記費因繼承案增加以及有設定金額較高案件及審查費因台電核四廠周邊用地整理開發，使複丈案件量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 3.財產收入：未編列預算，實收數3,123元，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4.其他收入：未編列預算，實收數909元，係郵資機酬金收入。

##### (二) 歲出：

- 1.一般行政：預算數31,220,200元，實付數29,825,003元，預算餘數1,395,197元，主要係為人事費結餘。
- 2.地政業務：預算數18,805,000元，實付數18,476,256元，預算餘數328,744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163,758元，業務費結餘80,986元，獎補助費結餘84,000元，主要為撙節支出及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

#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100年度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3,078,000元，實付數2,299,961元，保留數628,627元，預算餘數149,412元，係發包結餘所致。

4.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實付數3,190,803元。

5.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實付數287,156元。

6.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實付數396,040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應收歲入款19,955元，係登記費為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記帳規費應收未收數。

(二) 保管款2,504,974元，係採購保固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三) 待納庫款243,903元，係規費收入待納庫數。

(四) 應付歲出款628,627元，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升級網際網路版作業保留款。

#### 四、其他要點

(一) 本所各工作計畫均按預算執行未予變更。

(二) 本所年度應行呈報之各項統一報告，均按期依規定陳報以供上級機關統計分析。

